

#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修正。
- 二、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4779 號函修正。
- 四、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肆、輔導與管教之權責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來協助學生。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對學生輔導。

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 伍、輔導與管教時機及態度

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來協助學生。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管教，甚至有針對性不當管教都於法不容。

三、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任意對外公開或洩漏而造成學生個資外洩形成學生有被標籤困擾。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對其歧視待遇。

五、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和諧，共同營造和諧校園。

六、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合理，並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七、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校園安全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以免造成任何傷害。

#### 陸、教師輔導與管教方式

一、獎勵：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獎品、獎狀、獎金。

(五)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處：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 4 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七)依前列措施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罰為下列措施，惟大過以上之處分需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方得為之：

- 1、缺點。
- 2、警告。
- 3、小過。
- 4、大過。

- 5、假日或日常生活輔導。
- 6、心理輔導。
- 7、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8、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9、函請警政機關或相關輔導單位處理。
- 10、其他適當措施。

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不辦理轉學者，則視同自動退學。但還是竭盡所能以不造成中途失學為處理依據。

### 三、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四、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三)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違法物品之處理：

1、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等相關器材。

(2)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2、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 2 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

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柒、附則：

一、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二、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

三、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大過以上處分），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及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並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五、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六、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並得要求家長配合及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七、訂定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八、有關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捌、救濟：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一、依據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辦理申訴。

二、受開除學籍、退學或輔導轉學等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四、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五、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六、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

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